

1. 擱置立法程序到二零零七年，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檢討期過後，再因應檢討結果才進行立法程序。並希望政府對於二零零七年的檢討進行全民檢討，不要閉門造車，創造一個真正民權至上的社會空間。
2. 請讓廣大市民擁有對立法內容的解釋權，廣聽民意。
3. 條文的大前提，不應將國家的概念簡約為政權，混淆公眾視聽。請政府播查中學教科書，釐清及修訂國家的概念後再作諮詢。

CHOW Wing Chi